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

永政农〔2023〕37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3.3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1、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副领队经费（副领队所在乡镇），曹远镇 5 万元。

2、支持 5 个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贡川镇集凤村、槐南镇洋头村、曹远镇霞鹤村、安砂镇安砂村、洪田镇上石村）每个村补助帮扶资金 20 万元。

3、支持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78.3 万元：小陶镇五一村，补助三明市配套资金 35 万元、贡川镇龙大村补助三明市配套资金 43.3 万元。

4、加强“药肥双控”助推绿色经济发展资金 3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二、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乡镇）	村	补助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要求
曹远镇		5	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副领队经费
贡川镇	集凤村	20	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工作
槐南镇	洋头村	20	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工作
曹远镇	霞鹤村	20	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工作
安砂镇	安砂村	20	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工作
洪田镇	上石村	20	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工作
小陶镇	五一村	35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三明市配套资金
贡川镇	龙大村	43.3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三明市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30	“药肥双控”助推绿色经济发展资金
		213.3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1 个部门、6 个乡镇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1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乡村振兴、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展“药肥双控”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	支持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数	5 个乡镇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进度	5 个市派第一书记村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6 个乡镇、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驻点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	第一书记驻点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	第一书记驻点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	5 个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6 个乡镇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